**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**

**R105專業教室管理辦法**

1. 宗 旨：為使專業教室能有效運用並充分發揮其最大效益，同時落實教學資源分享理念，特訂本辦法以為管理之依據。
2. 開放對象：本學系師生。
3. 開放時間
4.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課時間：08:30至17:30
5. 星期一至星期五課後時間：18:30至22:00
6. 寒、暑假期間：教職員上班日之08:30至17:30
7. 申請程序
8. 除所定課程外，本專業教室之借用採預約制。
9. 申請借用時，申請者應連同共同使用者至本學系辦公室填寫「R105專業教室借用申請表」。
10. 請於使用前五分鐘至本學系辦公室填寫鑰匙外借登記表與領取鑰匙。
11. 鑰匙歸還
12. 開放時間第1、3項之歸還時間最晚為17:30。
13. 開放時間第2項之歸還時間最晚為22:00，須投入系辦外之歸還箱內。
14. 專業教室使用規則
15. 專業教室內嚴禁嬉戲、喧嘩與飲食。
16. 工廠設置之機械、設備具危險性，未經指導老師許可不得擅自操作使用。
17. 操作人員應對機具、材質具有基本認識並熟悉機械性能、操作程序、工作危險點及相關安全防護措施；若不熟悉者應邀請熟悉者在旁指導。
18. 開放時間第1、3項開放使用全體機具設備，開放時間第2項僅開放使用烤箱、鑽床、桌上型真空成型機與空氣壓縮機，其餘機具皆不得使用。
19. 課外時間使用本專業教室機械設備前應先向系辦與指導老師申請、登記使用。
20. 使用或操作本專業教室機具至少須有兩人在場，切勿單獨一人操作使用。若經查訖未符合擬定者得當場制止操作並會知指導教師。
21. 操作機械前，應先行檢閱安全規則、實施各相關動作檢查並記錄、熟悉正確操作方法操作與該機械防護設備。
22. 操作機械時，為保護個人安全與健康應確實配戴安全防護具，如工作服、口罩、護目鏡、耳罩…等，若經查訖未符合規定者得當場令其離開現場，並會知指導老師。
23. 機械操作過程中如發現機械產生異常狀況，如震動、不正當聲音或其他故障時，應立即切斷電源、停機並即刻向指導教師報告，禁止再使用或企圖排除故障。
24. 嚴禁將各機械安裝之防護設備拆下或使其失去作用，並禁止使用故障待修機具。
25. 機械工作檯面上不可任意放置材料或其他雜物。
26. 所有操作人員必須牢記滅火器、急救箱位置、緊急逃生路線並了解場所內安全標誌。
27. 機具使用完畢後請關閉電源、門窗、並確實做好環境清潔工作。
28. 非上班時間使用本專業教室時，申請人應負鑰匙保管責任並不得擅自複製或借給他人使用，操作期間應遵守相關規定並確實注意安全，若有任何狀況務必立即通知指導教師。
29. 未遵守上列各項工作守則、情節嚴重者得由指導教師取消該生之借用與使用資格。
30. 以上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31. 罰則
32. 於本教室內進行飲食者視同蓄意破壞，得罰以愛系服務。
33. 違反各項規定者須接受打掃教室之處分，若連續三次違規，即撤銷借用與使用資格。
34. 如有人為損壞機件及設備，除須照價賠償外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35. 任何儀器設備若有損毀、遺失、破壞或任意攜出教室，除由使用者負完全之賠償責任外，違者並依法究辦。